##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更正戶籍資料事件,不服臺北市萬華區第一戶政事務所 95 年 4 月 20 日北市萬一戶字第 095302497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41 年度判字第 15 號判例:「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所稱之處分,係指行政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對於人民所為之行政處分而言。對於官署與其他機關團體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人民自不得遽以官署為被告而訴請予以撤銷。」

-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2日秘臺廳(一)字第 01738 號函略以:『.....按認可收養子女之裁定,係屬非訟事件,並無實質上之確定力。若收養違反民法第 1075 條或(第) 1074 條之規定,而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民法第 1079 條之 1 及第 1079 條之 2 第 1 項),得另循民事訴訟程

序

三、卷查上開 95 年 4 月 20 日北市萬一戶字第 09530249700 號函係臺北市萬華區第一戶政事務所

基於職權就訴願人申請事項之疑義函請本府民政局表示意見,屬機關間內部所為職務上表示,並未對於訴願人為准駁之意思表示,非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又臺北市萬華區第一戶政事務所業以95年5月24日北市萬一戶字第09531007900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亦於95年6月6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目前審議中,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 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段 1巷 1號)